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志彥

相　對　人凱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、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81,3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3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三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